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勝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152號、112年度偵字第3272號、112年度偵字第5774號、112年度偵字第6186號、112年度偵字第6342號、112年度偵字第14280號、112年度偵字第14951號、112年度偵字第16593號、112年度偵字第18953號、112年度偵字第21424號、112年度偵字第21428號、112年度偵字第33704號、112年度偵字第3385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勝傑犯如附表一、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壹、分工介紹說明：

一、黃寅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醫生』、『溫哥』）、許凱翔（另經檢察官追加起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衛青』）、張文松（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衛青』）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胡書豪（暱稱『秋本麗子』；待通緝後另行審結）、李承家（暱稱『穹道穗宮源』、『阿家』；待通緝到案後另行審結）、許富菘（暱稱『阿菘』、『小熊維尼』）、蕭勝傑（暱稱『清純學生妹』、『小羅』）、塗三賢（暱稱『巨石』）等人，則自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由不詳之人所發起、主持、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由黃寅

01 勝、許凱翔及張文松負責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或易庭宇、黃
02 丞懋等人聯繫，指揮胡書豪、李承宜、許富菘、蕭勝傑及塗
03 三賢等人，將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人(俗稱
04 車主)帶至某一地點控制行動後，待取得被害人款項後，再
05 由車主離去。

06 二、易庭宇(暱稱「小宇」；待通緝到案後另行審結)、黃丞懋
07 (暱稱小虎；待通緝到案後另行審結)、不詳姓名年籍之成
08 年人暱稱「張騫」、「放蕩不羈」則基於參與由不詳之人所
09 發起、主持、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10 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由易庭宇、黃丞懋先與詐
11 騙集團成員聯繫取得特定帳戶或電子錢包後，通知吳璟閔，
12 再由吳璟閔提供自願幫助詐騙集團成員之人(俗稱車主)之金
13 融帳戶、並將之與前揭易庭宇、黃丞懋或詐騙集團提供之特
14 定帳戶、電子錢包綁定(辦理約定轉帳)、測試後，通知易庭
15 宇、黃丞懋，再由易庭宇、黃丞懋聯繫黃寅勝、許凱翔及張
16 文松，由黃寅勝等人指揮塗三賢等人前往控制自願提供金融
17 帳戶之人，直至取得金融帳戶內之詐騙款項。

18 三、吳璟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南』)，基於指揮犯
19 罪組織之犯意，蕭宏志(暱稱『釋迦』，待通緝到案後另行
20 審結)、黃昱棠(暱稱『棟棟』)、蔡霖雲(暱稱『鬥
21 雞』)、吳晟安(另經檢察官偵辦；暱稱『阿菘』、『小熊
22 維尼』)、蕭勝傑(暱稱『清純學生妹』、『小羅』)等
23 人，則自111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由不詳之人所發起、主
24 持、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25 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先由吳璟閔與組織成員招徠有意願
26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俗稱車)之人(俗稱車主)，以為詐騙集
27 團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使用，指示車主綁定易庭宇、黃丞懋
28 等人提供之特定金融帳戶或電子錢包後，將自願提供金融帳
29 戶之「車主」送至控點，並進行管控，將管控一節告知易庭
30 宇、黃丞懋；或將「車主」送至指定地點，再由易庭宇、黃
31 丞懋聯繫黃寅勝、許凱翔、張文松等人，安排塗三賢等人前

01 往管控「車主」，以確保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款項。

02 貳、附表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楊皓丞帳戶部分、附表二即起訴
03 書犯罪事實四陳芯如帳戶部分、：

04 一、黃寅勝、張文松、李承家、蕭勝傑、胡書豪及塗三賢等人，
05 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私
06 行拘禁之犯意，分別自111年10月間某日、10月17日起，黃
07 寅勝接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與張文松指揮胡書豪、李承
08 家、蕭勝傑及塗三賢，將自願提供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使用
09 之楊皓丞、陳芯如私行拘禁於台南市「一品沅商務旅館
10 」、「捷喬商務旅館」、「北海網咖」等處；

11 二、控制楊皓丞、陳芯如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二
12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匯款至如附表一楊皓丞、附表二陳芯
13 如帳戶，經提領或匯出殆盡。以此方式取得並隱匿詐欺犯罪
14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5 三、嗣經警於112年6月5日上午12時許，拘提蕭勝傑並扣得如附
16 表三所示之行動電話。

17 四、案經吳璟閔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
18 警察局第四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
19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按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
22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
23 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4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26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8 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29 明。

30 貳、認定事實：

3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蕭勝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

01 (見偵卷十二第7至14頁、第15至21頁、第45至50頁、第89至
02 95頁；偵七卷B第99至109頁；本院訴緝卷第75至90頁、第9
03 1至141頁)、核與證人即共犯黃寅勝、張文松、李承家、胡
04 書豪、塗三賢，證人即提供附表一、二所載帳戶之楊皓丞、
05 陳芯如證述情節相符；此外，證人即附表一即起訴書犯罪事
06 實四所載之被害人廖清松(見偵七A卷第391至393頁)、陳孟
07 昕(偵七A卷第413至415頁)、王德治(見偵七A卷第439至4
08 42頁)、蘇素荻(見偵七A卷第377至378頁)、郭昭旻(偵
09 七A卷第493至496頁)、蔡靜芬(偵七A卷第493至496頁)、
10 馬英豪(偵七A卷第455至456頁)及張哲暄(偵七A卷第509
11 至511頁)；證人即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許翠真(見偵七A卷第
12 53至56頁)、黃翊誠(見偵七A卷第305至307頁)、蔡漢良
13 (見偵七A卷第37至41頁)、廖子誼(見偵七A卷第64至69頁)
14 等人，證稱相符。此外，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112年4月21日函檢附之陳芯如、楊皓丞中信帳戶客戶基本
16 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卷七A第165至180頁)、附表一、二
17 所示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在卷足
18 憑，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被告之自白應係出於真實，可採
19 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20 二、從而，應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要可認定。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3 (一)、關於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1.、本件被告等人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月2
25 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26 詐欺取財罪，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逕依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2 (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2項之加重其刑部
03 分：

04 被告等人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5 款、第3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
07 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
08 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
10 被告等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爰不適用上開
11 加重其刑規定。

12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6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7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8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9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0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1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於113
22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2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08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09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既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法定
15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18 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9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
23 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於同年0
24 月0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
27 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
29 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本件被告行為時雖係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
31 日施行前，而被告於偵查或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雖得依

01 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
04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
05 年11月，而本件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規定，其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亦較適用施行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輕。是本件適用舊法
08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0 4. 綜上所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12 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正後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4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5 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
16 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
17 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8 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依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
20 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四)、關於刑法第302條新舊法比較：

22 本案被告行為後，立法者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民國11
23 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犯前條第一項
24 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
26 兇器犯之」相較於刑法第302條第1項原先規定：「私行拘禁
27 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足見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
29 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就三人以上共犯剝奪他人行
30 動自由罪或攜帶兇器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提高刑度及併科
31 罰金之額度，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1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2 先予敘明。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此次共同行
05 騙之時間最早，應認係其等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
06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修正前刑
09 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

10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8、附表二編號1至4之犯行，均係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就其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對附表一至二所示之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多次施以詐術之數舉動，對同一告訴人或被
15 害人之接續行為，僅侵害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6 就單一編號內之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接續詐欺行為，各僅論
17 以一罪。被告及對事實貳附表一、二受拘禁人楊皓丞及陳芯
18 如，各係基於同一欺犯意下同時私行拘禁二人，各僅論以一
19 罪。

20 三、共犯：

21 被告與共犯黃寅勝、張文松、塗三賢及未到案之胡書豪、李
22 丞家等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事實欄貳附表一、二所
23 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5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一般洗錢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應
28 依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8、附表二編號1至4之部
30 分，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應依同一法律上理由，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取財犯罪之決心，
05 執意以身試法，且其等均正值年輕力強之年齡，不思循正當
06 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分別指揮、加入詐
07 欺集團犯罪組織，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值非難，
08 且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受有損害，難認輕微，考量被告犯
09 後坦承犯行、經通緝到案，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
10 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自小父母離異，與父親、
11 兄長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2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情節、
13 行為次數，及其犯罪之類型相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14 等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六、沒收：

16 (一)、犯罪所得：查被告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而卷內亦無積極證
17 據足以證明渠等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18 (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被告所有之行動電話，均為渠等聯繫、供
19 本案犯罪所用，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在其個人罪
20 刑項下宣告沒收。

21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本件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其他款項，均由其他詐
24 欺集團成員所取得，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
25 成員間仍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就本件詐欺集團其
26 他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
27 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1項後段，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
31 但書、第28條、修正前第302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第55條，詐欺犯罪條例第48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2 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玫燕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3 附表一（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楊皓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4 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四，被告外，尚有黃寅勝、張文松、塗三賢
16 （均業已判決有罪；被告胡書豪、李丞家待通緝到案後另行審結）
1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被害金額	詐欺方法	匯款/轉帳時間 / 金額(新臺 幣)	罪刑及沒收
1	廖清 松 / 249萬 8000	詐騙集團成員L INE通訊軟體 暱稱「顏冠翔 」、「慕雲	1、111年10月1 3日11時32 分匯款150 萬元；隨後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元	華、「孫武仲」等人，自111年10月間起，向廖清松佯稱可推薦投資管道獲利云云，致廖清松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楊皓丞系爭帳戶內	於11時34分經不詳之人轉匯149萬8000元至第二層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1年10月19日11時46分，匯款100萬；隨後經不詳之人轉匯100萬900元至第二層帳戶(臺灣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2	陳孟昕 / 123萬元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22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林思佳」，向陳孟昕佯稱，可推	111年10月13日11時39分，匯款123萬元；隨後經不詳之人將65萬、57萬8600元至第二層帳戶(中國信託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薦投資管道獲利云云，致陳孟昕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楊皓丞系爭帳戶內。	000-000000000 000號)	
3	王德治 / 197萬元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22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黃英傑」，向王德治佯稱可推薦其投資管道獲利云云，致王德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皓丞帳戶內。	(1)111年10月17日8時44分，匯款50萬元 (2)111年10月17日8時45分匯款50萬元 (3)111年10月18日8時46分匯款50萬元 (4)111年10月18日8時48分匯款47萬元 隨後經不詳姓名之人轉匯100萬100元、97萬500元至第二層帳戶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4	蘇素 菽 / 45萬 元	詐騙集團不詳 成員於111年9 月20日某時 起，以LINE暱 稱「黃英傑JA Y」，向蘇素菽 佯稱可推薦其 投資管道獲利 云云，致蘇素 菽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以網路 轉帳方式，轉 帳右列金額至 楊皓丞系爭帳 戶內。	111年10月20日 8時53分，匯款 45萬元 隨後轉匯至第 二層帳戶(中國 信託000-00000 0000000號)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5	郭昭 旻 / 180萬 元	詐騙集團不詳 成員於自111年 8月20日15時 起，以LINE暱 稱「黃英 傑」，向郭昭 旻佯稱可推薦 其投資管道獲 利云云，致郭 昭旻陷於錯	(1)111年10月14 日15時5分， 匯款170萬元 (2)111年10月17 日9時45分， 匯款10萬元 (起訴書漏 載，應予增 補)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及網路轉帳方式，匯款及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皓丞系爭帳戶內。	隨後經不詳姓名之人轉匯169萬8560元至第二層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蔡靜芬 / 25萬元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27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黃英傑」，向蔡靜芬佯稱可推薦其投資管道獲利云云，致蔡靜芬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至楊皓丞系爭帳戶內。	111年10月20日9時42分，匯款25萬元 隨後經不詳之人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馬英豪 / 200萬元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7日某時許，透過暱稱「JOYCE吳宥	111年10月19日8時40分，匯款200萬元； 隨後經不詳之人轉匯0000000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臻」刊登臉書技術分析之投資訊息而結識馬英豪，並推薦其下載「明維投資」APP投資操作，致馬英豪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至楊皓丞系爭帳戶內。	元、499000元至第二層帳戶(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8	張哲瑄 / 3萬元	詐騙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顏冠翔」、「林思佳」、「孫武仲」等人，自111年10月間起，向張哲瑄佯稱可推薦投資管道獲利云云，致其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楊皓	111年10月13日12時33分、36分，匯款2萬元及1萬元； 隨後經不詳姓名之人轉匯32900元至第二層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丞開立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帳戶內		
--	--	-------------------------	--	--

02

附表二：（起訴書犯罪事實四：陳芯如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及同行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被告：

04

黃寅勝、張文松、塗三賢均業經判決）（胡書豪、李丞家通緝到

05

案後另行審結）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罪刑及沒收
1	許翠真	詐欺成員於111年6月28日，透過通訊軟體以暱稱「Li just got」聯繫許翠真，佯稱：其投注香港六合彩中獎，惟應先繳納稅金及相關費用云云，致許翠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陳芯如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陳芯如帳戶）中。	111年10月27日10時18分許匯款32萬元，隨後經不詳姓名之人轉至第二層帳戶即陳芯如外幣帳戶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黃翊誠	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1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	111年10月27日11時19分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丁小欣」聯繫黃翊誠並詐稱：透過網路下單投資原油幣 (COE) 獲利云云，致黃翊誠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額至陳芯如系爭帳戶中。	許匯款70萬元 隨後轉至第二層帳戶即陳芯如外幣帳戶	
3	蔡漢良	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20日下午，透過通訊軟體以暱稱「李嘉音」聯繫蔡漢良並詐稱：可一起投資「Fasonal Tech Limited」公司云云，致蔡漢良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國信託銀行陳芯如帳戶中。	111年10月27日11時53分許匯款150萬元 隨後轉至第二層帳戶即陳芯如外幣帳戶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廖子誼	詐欺成員於111年10月27日上午，透過旋轉拍賣平台軟體，聯繫廖子誼並詐稱：其為旋轉拍賣平台客服人員，廖子誼之帳號須經驗證並綁定銀行帳號後，匯款測試帳	111年10月27日12時3分、12時5分許，分別匯款49,988元、49987元 隨後經不詳姓名之人轉	蕭勝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戶云云，致廖子誼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芯如帳戶中。	至第二層帳戶即陳芯如外幣帳戶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備註
1	I PHONE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枚)	供與其他共犯聯繫犯罪所用
2	XPERIA手機1支	同上